附件

垃圾清运服务有关要求

1. **垃圾清运的范围：**

凡黔西南州人民医院院区内所产生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零星装修建筑工程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

1. **处置能力要求：**

承运单位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以及处置能力印证资料。

**三、清运要求：**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我院垃圾的清运及处置。

2、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免费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垃圾斗（单个容量为3.2立方米）；垃圾斗具体数量及摆放位置由医院总务科根据医院实际确定。

3、清运垃圾频次为早晚各一次，早上11:00之前完成，下午20:00之前完成，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需双方沟通后2小时内赶到；清运垃圾完毕后需及时将地面及垃圾容器冲洗干净并归放到指定位置。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清运。

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友好协商处理，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